**济宁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一、济宁市公安局** | | | | | | | | |
| 1 | 安全评价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请在城市、风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7.1：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
| 2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五条 对免予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